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收款收據(113年4月9日)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柏健於民國113年4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路飛」等3人以上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3年1月15日起至同年3月26日間，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可欣」、「豪成官方客服」帳號，向陳雪蘭佯稱可在「豪成投資網站」儲值下單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雪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日至同年月26日間，分6次交付合計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現金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無證據證明吳柏健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嗣經陳雪蘭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執行誘捕，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以上開手法向陳雪蘭施詐，並相約於113年4月9日10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前面交款項，吳柏健遂與「路飛」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路飛」指示於上開指定時地與陳

01 雪蘭會面，由吳柏健先向陳雪蘭佯稱其係「豪成投資」外勤
02 部線下營業員，並出示偽造之「陳明荃」工作證以取信陳雪
03 蘭，待陳雪蘭交付由警方所準備之假鈔150萬元(內含1,000
04 元真鈔)後，吳柏健復交付偽造之「豪成投資」收款收據(其
05 上有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陳明荃」署押1
06 枚)與陳雪蘭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雪蘭。惟吳柏健旋為
07 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
08 號1至3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雪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查本案證人即
16 告訴人陳雪蘭於警詢時之證述，因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作
17 成，則依上揭規定，固不能作為被告吳柏健本案涉犯組織犯
18 罪條例所列之罪之證據使用，然非不能採為被告涉犯其他犯
19 罪時之證據，合先敘明。

20 二、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於審
21 判期日予以提示及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
22 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23 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4 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
29 訴字卷第83至8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30 (見偵卷第15至第19頁)，復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31 三民派出所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被告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

01 意書、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扣押物品收據、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偽造之「豪成
03 投資」收款收據7張、警員密錄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暨扣
04 案物照片、被告手機之其與暱稱「小董叫...Xe Taxi」帳號
05 之LINE對話紀錄、備忘錄及聯絡人資料截圖、告訴人與暱稱
06 「許可欣」、「豪成官方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
07 卷可稽(見偵卷第7頁、第20至32頁、第36至48頁、第51
08 頁),另有偽造之「陳明荃」工作證2張、偽造之「豪成投
09 資」空白收款收據1張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1 (二)又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不知道是詐欺集團,除
12 「路飛」外並未與其他成員聯絡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2
13 頁)。惟依告訴人與暱稱「許可欣」、「豪成官方客服」帳
14 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7至48頁)所示,復佐以告
15 訴人所提出之113年3月1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14日、同年
16 月19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26日收款收據(見偵卷第26至3
17 1頁),其上經辦人欄分別蓋有偽造之「潘祈聖」、「張哲
18 謙」印文或簽有偽造之「陳進財」、「陳怡君」署押,可見
19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既有以LINE帳號向告訴人行騙
20 者,亦有多名至現場向告訴人收取詐得財物者,且反覆對外
21 行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3人以上,彼此分工合作
22 以共同達成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並朋分贓款牟利,顯係以
23 實施詐欺取財為目的,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24 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25 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陳:「路飛」跟我說這是投資股票
26 的業務,負責跟客戶收取款項,一天薪資是2,000元等語(見
27 偵卷第8至9頁、第58至5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我現
28 在想要全部認罪,包含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部分都承認,因為
29 我在高雄另案也都承認,先前我在偵查中表示本案是我第一
30 次當車手純屬不實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3頁),可知被告
31 自始即已知悉其係所參與者為具有3人以上成員分層負責之

01 犯罪組織，其係為貪圖「路飛」所應允之不正報酬，而加入
02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前往收取告訴人財物之車手角色，其主
03 觀上當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甚明。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
0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2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3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16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1 定。依上述可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2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最低
24 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
25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26
2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31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然
02 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
04 無從減輕其刑。

05 3.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
07 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4 (三)被告與「路飛」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
1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7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9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
20 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2 (五)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因告訴
23 人係配合警員誘捕偵查而不遂，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4 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25 之刑減輕之。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7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利，竟與本案
28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私文書及證
29 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
30 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
31 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

01 其犯後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02 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均矢口否認，然終能於本院審
03 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
04 的、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等情，
05 兼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06 鐵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4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
10 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加重詐欺犯罪
13 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
14 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
15 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16 收，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7 規定。查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豪成投
18 資」113年4月9日收款收據1紙(見偵卷第32頁)，均經被告持
19 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而為供其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
20 物；扣案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亦為被告持之與「路飛」
21 連繫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22 承在案(見偵卷第8至9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豪成投資」113年4
24 月9日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及「陳明荃」署
25 押各1枚，已隨該偽造之私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
26 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二)又扣案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由被告連同附表編號1所示
28 之物一併取得，供作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使用乙節，亦為被告
29 於警詢時所自承(見偵卷第8頁)，該收款收據金額及款項用
30 途欄位，雖因被告未於本案行為時填具而其上均為空白，仍
31 係屬於被告且供其詐欺取財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該偽造私文書上之偽造「豪
02 成投資」印文1枚，已隨該偽造之私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
03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何蕙君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09 法官 劉得為
10 法官 吳佑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林汶潔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 210 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本院金訴字卷第43頁)	2張	化名「陳明荃」。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2)		
2	偽造之「豪成投資」空白收款收據 (本院金訴字卷第4 3頁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1)	1張	蓋有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 1枚。
3	IPhone 14手機(本 院金訴字卷第31頁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